

中華專案管理學會  
中華民國品質學會

「CNS 專案管理師」

認證考試簡章

(適用已具 PMP 或 CPPM 證照者)

認證委員會頒訂

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7 日

# 報考本學會各項專業證照必須檢附本學會 核可承認之教育訓練機構所提供的相關學分證明

## 「CNS專案管理師」認證考試簡章

專案管理（Project Management）知識的運用及發展，在全球專業人士的推動下，業已建立相當完整的知識架構與運用經驗。目前世界各國均將專案管理知識視為發展知識經濟的良方，並要求大型專案的主持人、經理、重要幕僚除須接受「專案管理」的專業訓練外，更須獲得「專案管理師證照」或相關證書，有鑑於此，各國專案管理相關組織乃著手致力於開發專案管理之認證系統。

「CNS專案管理師」認證，係為配合專案管理國家標準的訂頒，並為促使「CNS專案管理師」的專業地位與職能，能獲得社會認同及確保其專業能力符合一定之要求，經專案管理界主要負責人會商後。由中華專案管理學會（NPMA）與中華民國品質學會（CSQ），以嚴謹的態度設計高品質的認證制度與考試程序；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公開的原則鑑定「CNS專案管理師」（CNSpm, Certified National Standard Project Manager）之專業資格，透過此一認證考試系統確保專案管理師能結合國家標準，獲得可靠信譽與特殊專業價值。

### 一、考試方法

本認證採電腦網路考試進行

### 二、基本要求

- (一) 報名本認證考試需具備相關專案管理課程學習及專案管理實務經驗（請參閱三、「報考資格條件」）
- (二) 必須同意並遵守「CNS專案管理師」專業道德規範（請參閱認證考試簡章，十八、「專業道德規範」）

### 三、報考資格條件

須同時具備下列二個條件

- (一) 具PMP或CPPM專業證照
- (二) 具「CNS專案管理師」認證培訓課程結業證書

### 四、報考審查資料

報考人需於報名時檢附相關審查資料

- (一) PMP 或 CPPM 專業證照影本
- (二) 「CNS專案管理師」認證培訓課程結業證書影本

### 五、考試資訊

- (一) 測驗類型：中文命題，150題四選一之單選題
- (二) 考試時間：3小時
- (三) 及格分數：答對105題以上（每題1分，答錯不倒扣）
- (四) 參考用書：CNS課程講義

## 六、報名辦法

- (一) 報名檢附資料：請備妥以下文件以掛號郵寄方式寄至中華專案管理學會秘書處收，缺一恕不受理
1. 報名基本資料表（附件一）
  2. 專業背景資料表（附件二）及其證明文件
  3. 「CNS 專案管理師」認證培訓課程結業證書影本
  4. 預約申請表（附件三）
  5. 報名費用之繳費收據正本或影本
- (二) 作業時間及流程（請參考十九、「報考作業流程圖」）
1. 本學會接受報名及審核的過程需 14 個工作天，審核合格後將依報考人所填寫「預約申請表」之第一、第二及第三選擇安排考試日期，並以 e-mail 方式寄發「考試確認函」（請參考十九、「考試確認函」）
  2. 應試人員應於考試當日憑「考試確認函」及附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前往應試
  3. 報考資格審查不合格者，恕不退件。本學會將另行以書面通知並扣除報名費用之 20% 作為審核工本費，其餘款項退還予報考人
- (三) 初考報名費用：
- 中華專案管理學會(NPMA)、中華民國品質學會(CSQ)、台灣國際專案管理師協會(ITPM)、國際專案管理學會台灣分會(PMI-TW)會員 NT\$ 5,000.-  
非會員 NT\$ 6,000.-
- (四) 繳費方式：銀行匯款或ATM轉帳，繳款後請將收據留存並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至學會秘書處
- 銀行匯款：解款行：華南銀行積穗分行  
帳 號：180-10-005531-1  
戶 名：社團法人中華專案管理學會
- ATM轉帳：銀行代號：008  
帳 號：180-10-005531-1
- (五) 本學會聯絡方式
- 地址：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68-6號15樓  
電話：(02)2225-1235  
傳真：(02) 8227-5857  
網站：<http://www.npma.org.tw>  
e-mail：[information@npma.org.tw](mailto:information@npma.org.tw)

## 七、考試日期及時間地點

- 日期：依據本學會寄發之「考試確認函」上所載之日期  
地點：中華專案管理學會認證中心  
認證中心開放時間：週一至週五13：00～18：00，國定例假日不開放  
考試時間：13：30～16：30，共計3小時，請於考前30分鐘報到

## 八、應考期限及辦理延期

- (一) 報考人於接獲「考試確認函」後，6個月內需完成考試；若無法於6個月內完成考試，則可申請延期考試（1次為限），延期期限最長6個月。凡申請次數超過1次，視同放棄資格，需重新報名
- (二) 申請方式：申請人至本學會網站下載「CNS 專案管理師證照考試簡章附件」，填寫其中的「延期申請表」（附件四），填妥後連同「考試確認函」傳真或 e-mail 至本學會辦理

- (三) 若報考人未能於6個月應考期限內應考，且未辦理延期者，視同自動放棄應考資格且不予退費

#### 九、退費

報考資料送件後，經審查資格不符者，本學會將扣除報名費用20%之審核工本費，其餘款項退還予報考人。報考人在接獲資格不符之書面通知函後，須至本學會網站下載「CNS專案管理師證照考試簡章附件」，填寫其中的「退費申請表」（附件五、六），填妥後傳真或 e-mail 至本學會申請辦理。因故於報名後主動要求退費者亦同

#### 十、成績通知

- (一) 考試完成後，考試系統隨即顯示考試成績及告知是否通過考試
- (二) 證書發放：於本學會應考者，本學會將於考生完成考試後，14個工作天內以掛號郵寄方式寄發「CNS專案管理師認證證書」
- (三) 於本學會其他授權之認證中心應試：考生完成考試，本學會將於收到回傳帳密後的隔天，開始起算14個工作天內以掛號郵寄正式成績單及「CNS專案管理師認證證書」

#### 十一、重考

- (一) 未通過考試之考生若欲重新報考可至本學會網站下載「CNS專案管理師證照考試簡章附件」，填寫其中的「預約申請表」（附件三），填妥後連同繳費收據傳真或 e-mail 至本學會辦理
- (二) 重新報考費用：會員：NT\$ 4,000.-  
非會員：NT\$ 4,800.-
- (三) 繳費方式：繳費方式：請參照六、(四)，「繳費方式」
- (四) 作業時間及流程
1. 本學會接受報名及審核過程需 14 個工作天，審核合格後將依報考人所填寫「預約申請表」之第一、第二及第三選擇安排考試日期，並以 e-mail 方式寄發「考試確認函」
  2. 應試人員應於考試當日憑「考試確認函」及附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前往應試

#### 十二、「CNS專案管理師」認證考試之安全性與保密系統

- (一) 「CNS專案管理師」認證考試過程中均有極高的安全性及保密機制，任何答題資訊，都將在考試結束後完全封鎖，不再被任何人或任何理由讀取
- (二) 考試成績管理上也將同樣被保密不對外提供

#### 十三、應考規則應考人於考試期間應遵守考場規則及監考人員之指示（詳細應考規則請參閱十七、「應考規則」）

#### 十四、「CNS專案管理師」之專業道德規範

「CNS專案管理師」應維持至高的道德標準與嚴謹的行為規範（請參閱十八、「專業道德規範」）

#### 十五、「CNS專案管理師」證照期限及再更新

- (一) 「CNS專案管理師」證照期限為期3年，每一位獲取「CNS專案管理師」證照者均須每3年更新一次（請參閱「CNS專案管理師」資格延續辦法）
- (二) 需再認證的理由

1. 不斷且持續提高「CNS 專案管理師」之專業素質
  2. 鼓勵獲取此一證照之人員能有不斷進修學習之動力
  3. 維持「CNS 專案管理師」為大中華地區之專業管理認證體系的地位
- (三) 更新方式：取得「CNS專案管理師」證照資格後，3年內需獲得60個專業學分，方能延續資格
- (四) 專業學分：乃為檢測「CNS專案管理師」是否持續於專案管理領域中學習精進之計量數額
1. 換算方式：在認可之專案管理學習經驗中所花費的每 1 個小時等於 1 個專業學分
  2. 本學會認可之專案管理學習經驗
    - (1)正式學校教育：修習國內外學校之專案管理正式課程
    - (2)專業參與：參加與專案管理範疇相關之課程、講座、研討會、論文發表會等活動，或擔任專案管理範疇之教學工作及發表專案管理相關之學術作品
    - (3)自願參與專業或社團機構服務
- 以上專案管理學習經驗在經提報證明文件後，由本學會之「認證委員會」進行審核

#### 十六、報考人自我確認事項

- (一) 確認「報名資本資料表」（附件一）確實填寫且名字與身份證件上相同
- (二) 專業背景資料表（附件二）及其證明文件
- (三) 是否已附上「CNS專案管理師」認證培訓課程結業證書影本
- (四) 是否已在「預約申請表」（附件三）中填妥3個選擇時間
- (五) 確認已將繳費收據正本或影本附上

十七、應考規則

**「CNS 專案管理師」認證考試  
應考規則**

1. 請依規定之時間入場，並出示考試確認函及身份證明文件，凡遲到 15 分鐘（含）以上者不得入場應試，並視同自動放棄應考資格。考試進行中，可自由進出試場，但電腦計時將不中斷，請自行掌控時間。
2. 應試人員應同意檢定單位（考試認證中心）指定之座位，並將考試確認函置於桌面右或左上角，以供監考人員查核。
3. 檢定單位（考試認證中心）提供筆和空白計算紙供考試使用，應試人員不得再攜帶任何物品入考場（包含書籍、紙張、行動電話、具有計算、通訊、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、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、物品）。
4. 應試人員應瞭解檢定單位（考試認證中心）於測試期間將監控考場，若發現舞弊違規者，該次考試成績將不予計算。
5. 應試人員應試時不得吸煙、吃檳榔、不得左右窺視、不得互相交談、任意拆解、變更考場之硬體設備、擾亂秩序或其他違反考場規則之行為，若經勸導不聽，檢定單位（考試認證中心）有權命令該考生離開試場並取消其應試資格，且 2 年內不得再次報考。
6. 其他未盡事宜，除依本應考規則辦理外，由本學會「認證委員會」處理之。

## 「CNS 專案管理師」 專業道德規範

1. 「CNS 專案管理師」應維持至高的道德標準與嚴謹的行為規範
  - (1) 支持以高道德標準來規範個人操守及專業行為，使言行得體，並為自己行為負責。
  - (2) 承辦專案前務須審度案情、盱衡全局，除考量個人專業能力與工作經驗外，亦應獲得充份信任與授權，才能承接專案並擔負應有之責任與義務。
  - (3) 時而保有接受新知與汲取專業技能的衝勁，體認個人持續成長與接受教育的重要性，使專業智能始終維持在符合潮流變遷脈動的狀態，是肯定自我存在價值的最佳捷徑。
  - (4) 以實際的行動支持本規範的落實推動，並願盡一己之力，結合專業同僚，善盡遵守本規範之義務。
  - (5) 願宣揚專案管理理念、帶領工作夥伴貢獻所長，共同投入專案管理相關活動，有助於本社群的持續發展。
  - (6) 參與專案管理組織及任何專案執行所採取的措施與作為，均謹遵國家現行法令。
  
2. 「CNS 專案管理師」應致力於以下的行為與謹守必要的分際
  - (1) 貢獻專案領導技能，以促進最大產能為前提，縮減專案支出成本為目標。
  - (2) 善用各種專案管理工具與先進技術，確保品質、成本與時間能符合預定之目標。
  - (3) 不先入為主，公平對待所有專案成員、同事和工作夥伴，不因其人種、信仰、性別、年齡或國籍而有所差異。
  - (4) 維持工作夥伴間和諧關係與良好身心狀態。

- (5) 應責無旁貸的提供專案成員合適的工作環境與機會。
- (6) 願意傾聽、接受他人率直的評論，主動提供工作建言，且能適時肯定他人的貢獻。
- (7) 主動積極協助專案團隊成員、同事及工作夥伴於專業上的成長，以建立同舟共濟、相互扶持的優良傳統，共創團隊的榮耀。

3. 「CNS 專案管理師」應忠於雇主並扮演以下角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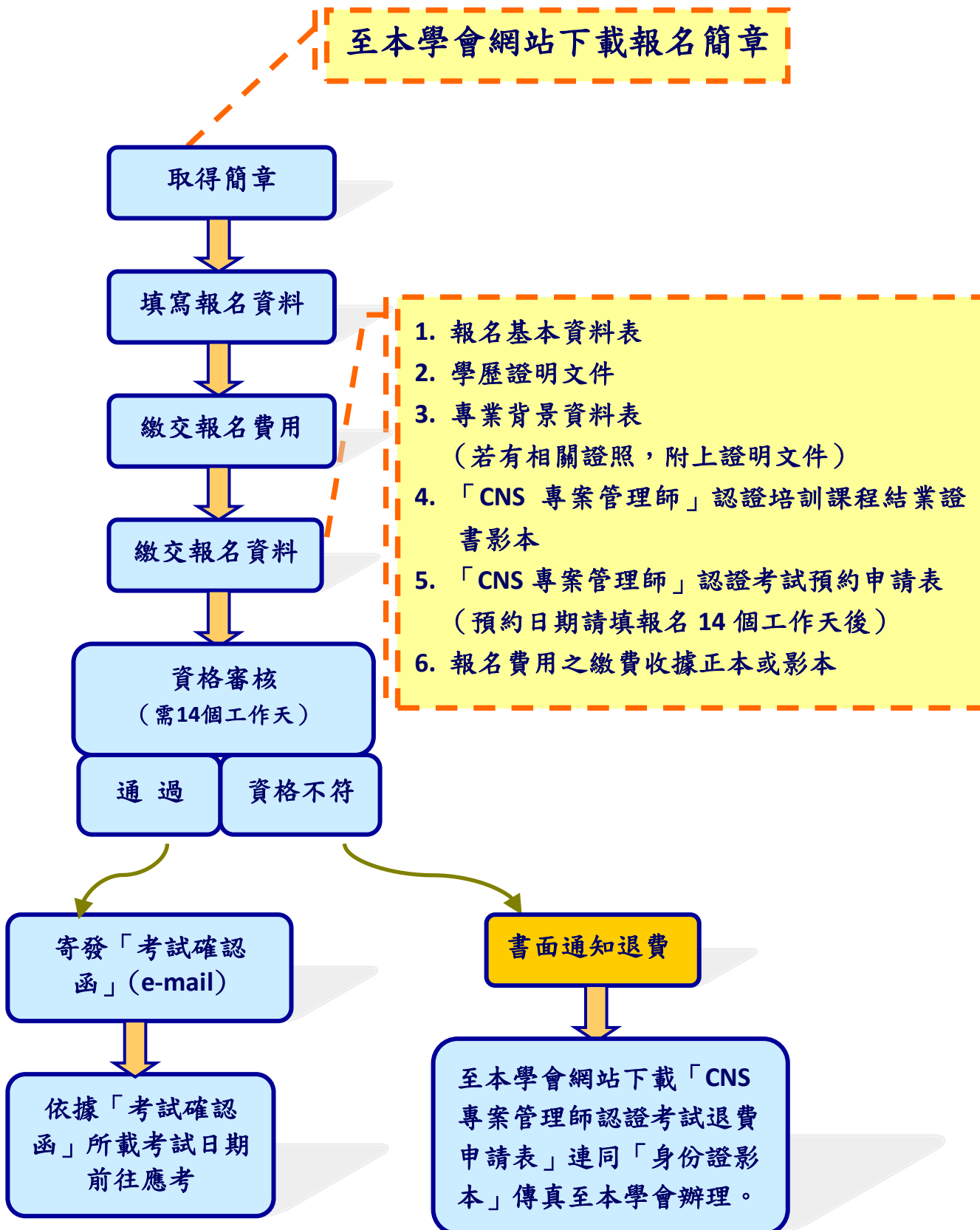
- (1) 於專業或商務上擔負起忠實代理人及值得信賴與託付的夥伴。
- (2) 對於因業務而知悉的商業機密或技術資訊，在未獲得授權或喪失其保密時效之前，有義務保持緘默，絕不將該資訊公開或洩露予第三者。
- (3) 不論專案管理師服務對象為雇主、客戶或任何組織，若發現任何可能形成之利益衝突，應善盡主動通知或迴避之責。
- (4) 絕不因職務之便，自雇主或任何與業務有關人員處，以直接或間接的方式，謀取任何不當利益或酬勞。
- (5) 對於專案的品質、成本與時程應本於職責不隱瞞、不規避，並就事實善盡告知之責。

4. 「CNS 專案管理師」應履行對社會與專案管理組織的責任

- (1) 基於維護公眾利益與福祉，絕不因個人利益有違規範而做出任何危害社會大眾的情事。
- (2) 嘗試讓社會大眾瞭解我們對社會的貢獻，並願與我們共享身為專案管理師的榮耀與成功的喜悅。



## 「CNS 專案管理師」認證考試 報考作業流程圖



二十、「考試確認函」範本

## 「CNS 專案管理師」認證考試 考試確認函（範本）

---

□□□先生/小姐您好：

歡迎您報考「CNS 專案管理師」，您所檢附之報考資料及證明文件，經由中華專案管理學會「認證委員會」審核，業已審查通過，資格符合。請您謹慎留存此封考試確認函。

此封「考試確認函」中所載之考試日期，乃依照您於「CNS 專案管理師認證考試預約申請表」填寫之意願排定，屆時請您務必準時應考。

預祝考試順利！

---

考生姓名：□□□

確認函編號：0001

◆考試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星期五 13：30

（請您於考前 30 分鐘抵達考場）

◆考試時間：3 小時

◆考試地點：中華專案管理學會 認證中心

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68-6 號 15 樓

◆連絡電話：(02) 2225-1235

※注意事項：請您務必攜帶此封「考試確認函」及 附有照片之「身份證明文件」前往應考！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7 日

二十一、 附件

- (一) 附件一：報名基本資料表
- (二) 附件二：專業背景資料表
- (三) 附件三：預約申請表
- (四) 附件四：延期申請表
- (五) 附件五：初考退費申請表
- (六) 附件六：重考退費申請表